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於2024年12月18日，本行(1)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任；(2)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子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3)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靜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除范靜東先生外，上述其他董事的委任自2024年12月18日起生效；有關范靜東先生作為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批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沒有其他變化。各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職位詳情，請參見本行於同日公佈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公告。

另外，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唐保祺先生辭任後，本行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任本行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任，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有關規定。在上述本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生效後，本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主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行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有關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4年12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程如龍先生及韓子榮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